

臺北市政府 102.11.15. 府訴二字第 1020916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9047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區分所有之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建築物地下 3 層（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部分車位空間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油脂處理空間（百貨賣場及餐廳使用）、消防設備空間（百貨賣場及餐廳使用）、升降設備空間（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使用）、辦公空間（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雜物堆置空間（百貨賣場等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9047800 號函，處訴願人等 4 人新

臺幣 2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回復完竣（堆置雜物部分應立即清除）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本件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即逕予裁罰，行政程序有瑕疵，乃以 102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

第 1023783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

第 102690478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查本件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